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規範表

| 項次 | 品名 | | 規　　　　　範 | | | 數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製作單位名稱： | |  | | 預算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
| 規範表製作人： | | 簽章 | | 補助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
| 製作單位主管： | | 簽章 | | 配合款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
| 製作人連絡電話： | | 06-2532106分機 | | 補助單位： |  | |
| 計晝案名稱： | |  | | | | |

報價須知：

1.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形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型號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2.招標方式：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。

3.收件截止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上午 點 分前親送或郵寄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事務組(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)，逾期為無效標。

4.開標時間及地點： 年 月 日(星期 )上午 點 分，於中正大樓3樓採購小組。

5.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 年 月 日內（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交貨、安裝及測試完成，如經本校使用單位測試完成且合格之日即為交貨日。交貨期限末日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。

6.罰則：按未交貨部份從價計罰，每日按該未交貨數量之契約金額之千分之二計算罰金。

7.附型錄(型錄請依項次編號，依序裝訂成冊，並將符合本校之規範劃註，以利審查)，如為訂製品則無須提供，但如為半訂製品時請提供未訂製部份之相關資料。

8.保固年限： 　年。自本校保管組驗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1年之到府人工及零件保固服務，在保固期限內，如非使用不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，須無條件負責換修。

9.依採購法第75條，受理廠商異議。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10.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
11.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

12.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
13.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人。

14.本採購開標採：資格、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。

15.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，除現金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放置於標封內，現金部份可放入標封內或開啟標封前提出（未於開啟標封前提出者視為不合格標）。

16.如為得標廠商其押標金將直接轉充為履約保證金，廠商履約後無息退還，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押標金金額。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 年 月 日止。

17.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
20.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(1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(2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3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4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
(5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6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(7)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(8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21.乙方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計罰違約金，違約金金額同履約保證金金額。

(1)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。

(2)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3)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
(4)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。

(5)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
(6)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金總額20%者。

22.採購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
23.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，採總價最低標決標。

24.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報價單。(2)審查表。(此張僅填廠商名稱)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(4)設立證明文件。(5)其他相關文件。(6)授權書。(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）

25.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26.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如公開取得估價單規範表與合約書。

27.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

(1)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

(2)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

(3)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(4)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。

(5)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28.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，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，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，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。

29.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

30.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。